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挖金客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 号），挖金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1,26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74,177,513.9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082,486.04 元。2022 年 10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544,915,500.00 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0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00Z00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

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72,824,986.04 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该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未超过 30%。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未超过 30%。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1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 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哲

王丹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